

3.1.2 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2分）

指标内容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当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当年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招生计划数。 注：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指的是省教育厅文件确定的招生计划，年份为中职招生年份。											
计分方法	≥20%，得2分；<20%但≥15%，得1分；<15%或未开展试点，不得分。	自评得分	1分									
自评综述												
2023 年学校普通高职招生计划数 7404 人。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 年高职入学对应当年对口中职学校招生总计划数 1160 人，试点比例为 15.67%，具体见表 3.1.2-1。 表 3.1.2-1 2023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情况												
<table><tr><td>招生类型</td><td>招生计划数</td><td>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td></tr><tr><td>普通高职</td><td>7404</td><td>/</td></tr><tr><td>中高职三二分段</td><td>1160</td><td>15.67%</td></tr></table>				招生类型	招生计划数	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	普通高职	7404	/	中高职三二分段	1160	15.67%
招生类型	招生计划数	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										
普通高职	7404	/										
中高职三二分段	1160	15.67%										
佐证材料												
3.1 学校 2023 年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情况和成效报告 3.1.2-1 2023 年中高职三二分段招生计划数-《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2 号）》 3.1.2-2 2023 年高职各专业招生计划数明细												